

個案撮要

投訴司法機構 — 錯把一份與投訴人就其被定罪的案件申請上訴許可一事無關的書面判詞發給投訴人

投訴

投訴人是一宗刑事上訴案的六名上訴人之一。他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就其被定罪的案件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法庭在聆聽他的口頭陳詞後，駁回他的上訴申請，但只是口頭作出這項裁決，沒有發出書面判詞。法庭繼而着手處理涉案其他被告的上訴申請。

2. 一九九四年十月，投訴人致函司法機構要求發給他一份當日法庭駁回他的上訴申請的書面判詞。負責指示如何處理刑事上訴事宜的法官遂指示有關人員依據投訴人引述的上訴案件編號，找出有關案件的判詞，寄給投訴人。由於當日法庭並沒有就投訴人的上訴申請發出書面判詞，故此寄給投訴人那份判詞其實是關於同案另外五名上訴人的上訴申請，但案件編號則與投訴人所引述的相同。投訴人收到該份判詞後，便向司法機構指出它弄錯了，並再次要求司法機構把法庭駁回他本人那宗上訴申請一案的判詞給他。司法機構遂告知投訴人，當日法庭只是口頭駁回他的申請，所以沒有書面判詞可以給他。投訴人於是向本署投訴司法機構錯把一份與他就其被定罪的案件申請上訴許可一事無關的書面判詞發給他。

調查結果及結論

3. 據本署所知，發出書面判詞與否，是由法庭作出的司法裁決，而該項裁決亦不是這次調查的重點所在。正如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說，法庭駁回沒有理據的上訴申請時，有時是不會陳明正式的理由。如果有關裁決已經即時在公開法庭上宣布，上訴法庭是沒有責任以書面說明作出該項裁決的理由或提供書面判詞的。

4. 不過，有一點顯而易見的是，投訴人的惟一目的，就是索取他申請上訴一案的書面判詞供一己之用。從司法機構就投訴人的要求作出的回應可以看出，司法機構根本忽略了投訴人信中的其他資料，沒有留意投訴人其實是欲索取法庭駁回他本人那宗申請上訴一案的書面判詞，結果便給了他一份與他的上訴申請無關的書面判詞。

5. 因為其後投訴人再次要求司法機構給他一份關於法庭駁回他本人那宗申請上訴一案的判詞，所以司法機構惟有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回覆投訴人，再述明法庭就他的案件所作出的指令。由此可見，司法機構最初的回應有欠妥善。如果司法機構的職員謹慎一點，留意投訴人索取的是甚麼，在第一次回覆投訴人時，便可以及早向他作出解釋，而由這事所引起的種種不便，亦可以避免。

6. 基於上述各點，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建議

7. 就這宗投訴，申訴專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

(a) 就給了投訴人一份與他那宗上訴案無關的書面判詞，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便，致函向投訴人道歉；以及

(b) 提醒屬下人員在處理索取書面判詞的申請時，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均是申請人所要求的及合適的。

司法機構的評論

8. 司法機構政務長不同意本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她表示，處理索取法庭記錄的申請是法庭的工作，並不在她的職務範圍內。據她解釋，投訴人既然是上述刑事上訴案的上訴人之一，如果法庭曾就他的申請發出書面判詞，上訴人確是有權索取該份判詞的。在審核投訴人索取判詞的申請時，法庭只會考慮投

訴人是否有權索取判詞，而不會探究他提出這項要求的目的。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無論就法庭或法庭登記處而言，要他們負責根據投訴人索取判詞的目的篩選判詞內的資料，確定哪些部分是投訴人用得着的，均是不適當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當日其實是由負責指示如何處理刑事上訴事宜的法官下令依據投訴人引述的上訴案件編號找出該案的判詞寄交投訴人的。法庭登記處的職員只是執行法庭的命令，他們並沒有獲賦予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可以不依法官的指令行事。

9. 司法機構政務長並且質疑本署正在調查的這件事是否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管轄範圍內。

結語

10. 本署明白司法機構政務長所關注的職權範圍問題。不過，本署想闡明一點，本署這次調查是着眼於司法機構在行政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因為這些行動的結果是，它未能妥善處理投訴人索取他那宗申請上訴許可一案的判詞；本署並非着眼於法庭決定是否給予投訴人他索取的法庭記錄的問題。

11. 本署並非說法庭登記處職員應該審研申請人索取法庭記錄時所申述的目的，又或是應該篩選出有關的法庭文件，看看哪些部分與申請人索取記錄的目的有關。就這宗個案而言，問題其實是在於投訴人已經清楚地申明他想索取甚麼資料，但司法機構並沒有留意他所述詳情，向他提供他所需的文件，又或向他解釋無法應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司法機構初時依據投訴人引述的上訴案編號找出一份判詞寄交投訴人，後來投訴人發現司法機構弄錯而再次索取他想要的那份判詞，司法機構才向投訴人補充說其實法庭並無就他那宗上訴案發出任何書面判詞。從司法機構後來的做法看來，如果投訴人所索取的法庭記錄根本不存在，司法機構最初依據投訴人所述編號找出有關案件的判詞給他，顯然是門面工夫而已。倘若司法機構在處理投訴人的要求時能夠審慎一點，應該一早便可以回覆投訴人法庭並沒有就他那宗上訴案發出書面判詞。可是，司法機構卻要到最後才向投訴人闡明這點。司法機構要向投訴人覆實這點，其實是簡單不過的，本署實

在不明白司法機構有甚麼理由不能一早這樣做，節省雙方的時間。

12. 因此，本署所關注的問題是，法庭登記處是否曾審慎地確定寄交申請人的文件正是申請人所索取的資料，而不是司法機構職員應否因應申請人索取資料的目的，確定哪些資料是必需或合適。因此，雖然是否把上述上訴案的判詞寄交投訴人，是由負責指示如何處理刑事上訴事宜的法官決定，但在這事的過程中，司法機構所採取而結果是未能妥善處理投訴人要求的種種行動，則絕對是行政行動。因此，申訴專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來否定他調查這宗個案所得出的結果，是不可接受的。有鑑於此，他的結論是，本報告所述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應維持不變。

13. 申訴專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必須確保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建議均能適當及妥善地實行，否則申訴專員可能會因應情況所需，考慮引據《申訴專員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行動。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6/2029

一九九八年三月